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航空安保 — 政策

航空安保质量控制和对经查明缺陷加以纠正时面临的挑战

(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 (AFCAC) 代表 54 个成员国提交<sup>2</sup>)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强调了实施航空安保质量控制义务方面面临的全球挑战。文件进一步提出加强航空安保质量控制方案及其有效实施，以确保以可持续的方式实现安全可靠的民用航空系统。

行动：请大会：

- a) 注意到本工作文件所载的信息；
- b) 敦促缔约国将质量控制纳入其优先事项清单；
- c) 敦促缔约国投入充足资源并建立适当机构，以确保有效开展质量控制活动；和
- d)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将质量控制纳入大会本届会议拟概述的优先事项清单。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保和简化手续的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附件 17: 《保安》

<sup>1</sup> 英文和法文版本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提交。

<sup>2</sup>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 1. 引言

1.1 质量控制是民用航空安保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促进和建立航空安保环境和文化，并对其持续改进和强化。

1.2 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7 标准 3.4.6 规定，每一缔约国必须定期安排进行安保审计、测试、考察和检查，以核查对国家民用航空安保方案的遵守情况，迅速、有效地纠正所有缺陷。

1.3 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7 标准 3.4.7 指出，每一缔约国必须确保国家民用航空安保质量控制方案的管理、优先事项设定和组织安排，是在负责实施国家民用航空安保方案措施的实体和人员之外独立进行的。

1.4 此外，标准 3.4.7 还要求每一缔约国：

- a) 确保对进行安保审计、测试、考察和检查的人员按国家民用航空安保方案为此类任务规定的相关标准进行了适当的培训；和
- b) 确保对进行安保审计、测试、考察和检查的人员授予了为完成此类任务取得信息和执行纠正行动所必需的权力。

## 2. 讨论

2.1 质量控制义务的主要目标是：

- a) 根据国家规章和国家民用航空安保方案（NCASP），监测履行安保职能的机场和航空器运营人以及其他实体对航空安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 b) 确保各项规章及国家民用航空安保方案的有效性，以便确定与国家民用航空安保方案的合规性并验证其有效性；
- c) 查明所有缺陷并确保实施适当的纠正行动；和
- d) 查明可能需要对航空安保规章、国家民用航空安保方案和/或实施手段加以修改的安保措施的各个方面。

2.2 由于各种原因所致，一些国家在实施航空安保质量控制方案时遇到了各种挑战，其中包括：

- 缺乏支助有效持续实施质量控制方案的适当组织和监管规定/措施；
- 训练有素的人力不足；和
- 可持续实施质量控制方案的所需资源（例如财务、材料等）不足。

2.3 上述问题得到了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审计的近期全球结果的证实，其中表明质量控制效绩差强人意，平均合规率为 54.98%（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审计结果分析报告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这些结果要求相关成员国审查其现有措施，并且更加重视处理经查明需要改进的所有不足。

### 3. 结论

3.1 鉴于上述情况，现有充分理由要求缔约国加强航空安保质量控制方案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以确保实现安全可靠的民用航空系统。

— 完 —